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1號

再　抗告人　誠品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儐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忠堂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崇道

法　官 林孟和

法　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